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兆庭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瑋庭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（如確認債權存在之金額為新臺幣多少元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